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更名的公告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29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鉴于本期发行为本次债券在2021年的第二次发行，故将本期债券的名称由“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表述更名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更名的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